智慧財產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7年度附民上字第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代表人　林嘉愷
送達代收人　陳婕妤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承彬律師
　　李盈佳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揚聲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劉宏達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希律師
　　黃渝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著作權法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 年度智重附民更（一）字第1 號，中華民國107 年10月17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略以：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 年度智訴更（一）字第1 號刑事判決附表一、附表二所示歌曲，分別為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研公司）、環球國際唱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環球公司）、豐華唱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豐華公司）、愛貝克思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愛貝克思公司）享有著作財產權之

視聽及音樂著作，被上訴人先後自前開唱片公司取得專屬授權，上訴人林嘉愷明知被上訴人就前開歌曲取得專屬授權，卻意圖銷售、出租而擅自重製前開歌曲予上訴人美華公司之電腦伴唱機中，並銷售、出租前開歌曲予訴外人○○企業社，○○企業社再銷售、出租電腦伴唱機予歐悅汽車旅館，而獲有利益，致被上訴人遭受損害，上訴人2 人應對被上訴人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原審判決以○○企業社向上訴人美華公司購買120 台電腦伴唱機所支付之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120,000 元（計算式：120 台*26,000 元=3,120,000元），以及○○企業社自契約始期（101 年3 月16日）至遭警查獲（102 年11月29日）為止將近20.5個月時間支付上訴人美華公司之租金共1,503,333 元（計算式：880,000 元*20.5/12=1,503,333元），作為上訴人等因侵害被上訴人視聽著作重製等權利所獲得之利益，並無違誤。上訴人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。並聲明：1.上訴駁回。2.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其並無侵害被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之行為，且原審用以計算賠償的標準並不合理，茲引用刑事案件之陳述，又原審法院所認定之損害賠償數額，亦有重大且明顯之違誤。並聲明：1.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2.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審理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3條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或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

。職是，刑事法院審理智慧財產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或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應自為判決駁回附帶民事訴訟之請求。

四、本件上訴人涉犯違反著作權法罪嫌，刑事案件雖經原審判決有罪，惟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經本院審理後，認為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，部分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部分未經合法告訴，乃將原判決撤銷，部分諭知上訴人2 人無罪及部分諭知不受理判決在案。原審就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4,623,333 元，及自民國104 年6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宣告假執行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對其不利部分，有所不當，求予撤銷改判（上訴聲明誤載為「廢棄」）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 條前段、第36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曾啟謀

法　官　彭洪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宇修